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审核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2 年度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日常性关联交易2012年度计划的议案》，董事冯亚丽女士、汪鸣先生、邵国勇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公告如下：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2 年度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 2011 年度及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 2011 年关联交易有关业务情况进行总体分析之后，对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12 年预计数 (万元)	2011 年发生额 (万元)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材料	20.00	13.78
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电力	50.00	0.03
浙江海亮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铜管	500.00	210.32
浙江升捷货运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材料	10.00	7.43
浙江浙大海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设备	400.00	367.89
诸暨海元水处理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电力	20.00	5.2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合计			1000.00	604.70
浙江升捷货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运输服务	4000.00	3,549.09
浙江升捷货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维修服务	30.00	2 3.00
浙江浙大海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设备	50.00	85.47
诸暨海元水处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污水处理费	50.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合计			4130.00	3,657.56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17,989万元，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法定代表人：冯亚丽，经营范围：经销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前二项除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文体用品；种植业。养殖业。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前二项凭资质证书）。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对外投资。目前该公司持有本公司223,175,28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25%，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情形。

2、浙江升捷货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湄池振兴路107号，法定代表人：王荣望，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维修（大型货车维修，小型车维修），在港区内从事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情形。

3、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住所：诸暨市店口镇江东路220号，法定代表人：杨斌，经营范围：从事各类环境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大气污染治理、除尘改造、噪声控制、固废处理工程项目施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股，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情形。

4、浙江海亮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住所：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319号，法定代表人：杨斌，经营范围：合同能源管理；余热、余压、余汽回收利用；废气净化服务；电机拖动系统、中央空调系统、照明系统的节能改造及以上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系统集成及运行管理；新能源利用。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情形。

5、浙江浙大海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五楼，法定代表人：杨斌，经营范围：能源及环境工程、流体控制设备、化工过程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软件等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调试；组织生产、批发、零售：能源及环境工程成套设备等。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情形。

6、诸暨海元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820万元，住所：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五楼503室，法定代表人：俞大云，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技术开发；批发零售：污水处理设备（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情形。

### 三、关系人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定价原则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销货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本公司与关联方之购货交易价格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成或协商方式定价。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 1、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
- 2、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

#### （二）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接受劳务主要是公司将产品运输等非核心业务按市场格外包给关联公司，2011年度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发生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0.77%；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电力，2011年度该类关联交易的发生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0.06%。根据2011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额和2012年度预计发生额分析，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相对稳定，因此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升捷货运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运输协议》；上述协议均在有效期内，如有未签订协议的关联交易，将在交易发生时由双方依

据市场化原则签订协议。

##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2 年度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2 年度计划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根据 2012 年度预计发生额分析可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发生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很小，因此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2011 年配股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发证券就海亮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核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2 年度计划的议案》所涉及的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海亮股份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且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并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保荐机构对海亮股份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